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次解锁期限已届满，且解锁条件已满足，同意予以解锁。

根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为 647 名，其中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、按规定 100% 解锁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618 名；考核结果为合格、按规定 80% 解锁并 20% 回购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4 名；离职的、按规定不解锁并回购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15 名。上述人员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,017,724 股；涉及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,116,012 股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

制性股票计划（修订方案）》的规定进行回购和处理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官庆、王祥明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